

事業單位推動呼吸防護計畫教育訓練-初階班(3小時)



壹、活動緣起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新增呼吸防護計畫規定，協助事業單位訓練相關人員有關呼吸防護計畫之基礎知能與建立應有之管理措施。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委託單位：中山醫學大學
- 三、協辦單位：輔仁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 四、適合參加人員：執行事業單位呼吸防護計畫之相關人員(如:主管人員、安衛人員、從事臨場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以未曾接受呼吸防護計畫課程之人員優先)。

參、辦理時間及地點

場次	辦理時間	地點	備註
臺中場	109年07月03日(五) 09:00-12:10	中山醫學大學(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1. 每場次50位名額。 2. 每場次報名時間至辦理時間前7日或額滿截止。 3. 活動資訊(含時間及詳細地點等)將於辦理前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人員。
臺北場	109年07月07日(二) 09:00-12:10	輔仁大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高雄場	109年07月09日(四) 09:00-12:10	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臺中場	109年08月06日(四) 09:00-12:10	中山醫學大學(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花蓮場	109年08月13日(四) 09:00-12:10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6樓多媒體視聽中心(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高雄場	109年08月28日(五) 09:00-12:10	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臺北場	109年09月03日(四) 09:00-12:10	輔仁大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肆、相關注意事項與說明

- 一、費用及報名方式：全程免費，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4RGRj3>
- 二、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對於全程參與活動之人員，將於活動結束後，

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一) 職業安全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核發在職教育訓練紀錄（課程結束當天發給）。

(二) 職醫、職護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於「全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給予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1 小時及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2 小時的教育訓練時數，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三)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

三、完成線上報名者，將提供講義。另為響應節能減碳、愛護地球，請自備環保杯，現場不提供紙杯。當日提供餐盒，恕不提供用餐場地。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注意事項與防疫措施：

(一) 各場次活動將於開始前進行場地消毒，各場次受理報名人數以 50 人為限；依疫情中心規定採實名制方式，請參加人員於報到時出示相關證件以利識別。

(二) 參加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上課，主辦單位恕不提供口罩，現場報到須通過額溫檢測無發燒狀況(小於 37.5°C)，且雙手經過酒精噴灑消毒，未遵守者請勿進入會場。另外，參加者若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孕婦或正處於「健康自主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者，敬請避免出席活動。

五、聯絡方式：(04) 2260-1768；中山醫學大學 郭先生

時間	分鐘	議題
08：40—09：00	20	報到
09：00—10：00	60	醫學（生理）評估
10：00—10：05	5	休息
10：05—11：05	60	呼吸防護具分類與選用、維護與管理
11：05—11：10	05	休息
11：10—12：10	60	密合度測試介紹及示範實作
12：10~		賦歸